

檔號：INS/2/19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2020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稅務(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門檻要求)公告》

引言

本文件向議員簡述政府就 2021 年 3 月 19 日實施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新利得稅寬減措施而訂立的以下兩項附屬法例：

-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根據《2020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修訂條例》”)第 1(2)條作出的《〈2020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 A)；及
- (b) 稅務局局長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6AB 條作出的《稅務(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門檻要求)公告》(“《門檻公告》”)(載於附件 B)。

理據

2. 目前，香港的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和專業再保險人享有 50% 的利得稅稅率寬減。為確保本地營商環境有利保險業發展，並協助業界把握新機遇，包括“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商機，政府在 2019 年 12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修訂草案》”)，為直接保險人和保險經紀提供新的利得稅寬減。《修訂草案》在 2020 年 7 月獲立法會通過後，成為《修訂條例》。

3. 根據《修訂條例》，從以下與保險有關的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其適用的利得稅稅率在《修訂條例》實施後會調低 50% (即稅率為 8.25%) (“經調低稅率”)：

- (a) 直接保險人(下稱“指明保險人”¹，以求與《修訂條例》的用語一致)的所有一般再保險業務；
- (b) 指明保險人的特定一般保險業務²；及
- (c)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特定保險經紀業務³。

4. 因應籌備工作的進度，政府決定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實施有關指明保險人和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新利得稅寬減措施。我們須訂立兩項附屬法例，以便在上述日期實施這項新的利得稅寬減措施。

建議

5. 兩項附屬法例所訂的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A) 《生效日期公告》

6. 根據《修訂條例》第 1(2)條，我們建議指定 2021 年 3 月 19 日為《修訂條例》的實施日期。因此，經調低稅率會由該日起適用於上文第 3 段所述的與保險有關的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

¹ 根據經《修訂條例》增訂的《稅務條例》第 14AB(1)條，指明保險人是指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附表 1 指明的類別的保險業務的以下任何人士：

- (a)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8 條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上述業務的公司，但專業再保險人和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除外；
- (b) 勞合社；及
- (c) 獲認可的承保人組織。

² 具體而言，經調低稅率會適用於指明保險人的一般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但涉及以下五類風險或法律責任的業務除外：

- (a) 健康風險；
- (b) 按揭擔保風險；
- (c) 汽車損壞風險；
- (d) 僱員補償法律責任；及
- (e) 業主立案法團的第三者法律責任。

³ 具體而言，經調低稅率會適用於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投購以下合約的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

- (a) 與專業再保險人訂立的所有一般和長期再保險合約；
- (b) 與指明保險人訂立的所有一般再保險合約；及
- (c) 與指明保險人訂立的特定一般保險合約，即不包括涉及五類剔除的風險或法律責任的合約。

(B) 《門檻公告》

7.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在確定某項稅務優惠措施是否符合打擊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的國際標準時，會考慮該項措施是否符合實質活動要求。具體而言，經合組織認為合資格納稅人必須在提供稅項寬減的稅務管轄區(a)僱用足夠的合資格全職員工和(b)作出足夠的營運開支。

8. 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稅務條例》第 26AB(1)條，稅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訂明門檻要求，以斷定產生指明保險人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從上文第 3 段所述與保險有關的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按經調低稅率課稅)的任何活動(“合資格活動”)，是否由該保險人或該公司在香港進行或安排在香港進行。根據《稅務條例》第 26AB(4)條，就某活動而言，門檻要求是指該活動在香港進行的程度，該程度須以各項不同的指標衡量，例如在香港進行該活動、並具有進行該活動所需資格的全職員工的人數，以及為該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的款額。

9. 為推行有關指明保險人和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新稅務優惠措施，我們建議訂明須是稅務局局長認為屬足夠的門檻要求，而該等門檻要求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水平：

合資格活動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在香港具有資格的全職員工人數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
(i) 屬相互保險法團的指明保險人的合資格活動	4	200 萬港元
(ii) 並非相互保險法團的指明保險人的合資格活動	7	400 萬港元
(i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合資格活動	3	100 萬港元

10. 擬議門檻要求已參考指明保險人和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實際營運統計數字，並且是在徵詢保險業的意見後制訂。就指明保險人而言，考慮到相互保險法團和非相互保險法團的擁有權及營運模式各

有不同⁴，我們建議為這兩類法團訂定不同的門檻水平。至於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他們擔當中介角色，代表保單持有人商討或安排保險合約，這類公司在管理和營運方面所需的人手一般較指明保險人為少。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兩項附屬法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1年1月15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21年1月20日
開始實施	2021年3月19日

建議的影響

12. 兩項附屬法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它們不會影響《稅務條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對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性別議題或家庭也沒有影響。

13. 為指明保險人和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提供利得稅寬減措施對財政、經濟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已載於《修訂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這兩項附屬法例在財政、經濟和可持續發展方面並沒有其他影響。

⁴ 就相互保險法團而言，保單持有人也是法團股東，即保單持有人擁有法團，並與法團相互承保。相互保險法團大多專注於某類業務(例如海事保險業務)，需要較少人手處理管理和營運工作。

至於非相互保險法團，保單持有人不一定是法團股東。非相互保險法團所承保的業務範圍一般較為廣泛，需要較多人手處理管理和營運工作。

公眾諮詢

14. 保險業監管局已就上文第 9 段所述的擬議門檻要求諮詢保險業持份者⁵，他們普遍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在兩項附屬法例刊憲後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16. 如有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曾鳳怡女士(電話:2810 220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

⁵ 經諮詢的持份者包括香港保險業聯會、經營一般業務的相關保險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和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2020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

《〈2020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20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2020 年第 15 號)第 1(2)條，指定 2021 年 3 月 19 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1 年 月 日

《稅務(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門檻要求)公告》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6AB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實施。
2. 門檻要求：產生本條例第 14B(1)(c)條所指的應評稅利潤的活動
 - (1) 第(2)及(3)款指明斷定以下事宜的門檻要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產生某法團的、屬本條例第 14B(1)(c)條所指的應評稅利潤的活動，是否就本條例第 14B(2)(a)條而言屬由該法團在(或安排在)香港進行。
 - (2)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進行有關活動並具有進行該活動所需資格的、在香港的全職員工的平均人數 ——
 - (a) 須是局長認為就該課稅年度對有關法團屬足夠的；及
 - (b) 無論如何，不得少於 ——
 - (i) 如該法團是相互保險法團——4 名；或
 - (ii) 如該法團並非相互保險法團——7 名。
 - (3)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有關法團為有關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的款額 ——
 - (a) 須是局長認為就該課稅年度對該法團屬足夠的；及
 - (b) 無論如何，不得少於 ——
 - (i) 如該法團是相互保險法團——\$2,000,000；或
 - (ii) 如該法團並非相互保險法團——\$4,000,000。

3. 門檻要求：產生本條例第 14B(1)(d)條所指的應評稅利潤的活動
 - (1) 第(2)及(3)款指明斷定以下事宜的門檻要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產生某法團的、屬本條例第 14B(1)(d)條所指的應評稅利潤的活動，是否就本條例第 14B(2)(a)條而言屬由該法團在(或安排在)香港進行。
 - (2)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進行有關活動並具有進行該活動所需資格的、在香港的全職員工的平均人數 ——
 - (a) 須是局長認為就該課稅年度對有關法團屬足夠的；及
 - (b) 無論如何，不得少於 3 名。
 - (3)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有關法團為有關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的款額 ——
 - (a) 須是局長認為就該課稅年度對該法團屬足夠的；及
 - (b) 無論如何，不得少於 \$1,000,000。

稅務局局長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稅務局局長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第 26AB(1)條，為以下目的訂明門檻要求：斷定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產生某法團的、屬《條例》第 14B(1)(c)或(d)條所指的應評稅利潤的某些活動，是否就《條例》第 14B(2)(a)條而言屬由該法團在(或安排在)香港進行。本公告為上述目的訂明有關門檻要求。